

讀例存疑卷五十四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督捕則例卷下

末家斷作窩家

一凡逃人逃走換住數家被獲者將末家斷作窩家

此條係順治三年例

謹按祇將末家治罪從前數家自無庸議矣窩逃罪名最重而此條則從寬今既改照藏匿律定擬與此例又屬參差

移住窩逃

一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鄰十家長地

讀例存疑

卷五十四督捕則例卷下

末家斷作窩家移住窩家

方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此條係康熙元年例

謹按祇罪移住別處原住之處亦無庸議矣與上條同緣爾時窩隱之罪過嚴故稍從寬典而乾隆八年以二條俱現在遵行應照舊開載無庸改纂惟從前鄰佑人等有問擬徒罪者後改爲杖八十此處照例自應照杖八十之例矣

駐防窩帶逃人

一凡往各省駐防官員及閒散人等窩帶逃人者俱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此條係康熙七年例一凡往各省駐防旗下官員及白人窩帶逃人者若係官員革職若係白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官革職白人枷號鞭一百以與民人窩逃不同故也現在旗人窩逃例已修改爲旗民通例矣應參看

盛京等處並各邊口嚴查逃人

一凡

盛京甯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各於所屬內緝拏逃人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

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隱匿之人照窩逃例分別治罪
再沿邊地方總兵官責令所轄守邊守口官弁將出邊
之人嚴加盤查若將逃人疏忽放出者將守口之官弁
兵丁照地方及地方官失於查察例究處故縱者從重
論

此條係康熙三十三年例

謹按以下各條均係邊塞稽查逃人之例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一凡口外有旗下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之人於各
旗佐領下嚴加查拏解部治罪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

游牧處所窩隱逃人

一邊外八旗游牧處所官員凡游牧之處住有逃人者應
不時巡查緝拏若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
拏獲者將窩家人等俱照例治罪

此條係康熙三十三年例

甯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一凡甯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砲手等役窩隱旗下逃
人者係旗人照旗人窩逃例係民人照民人窩逃例分

別治罪

此條係康熙十二年例一凡甯古塔駐防旗下逃人逃走三次者具空文報督捕衙門覆議具題水手砲手等役窩隱逃人者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爾時窩逃之例甚嚴名目亦多自旗民以至官員僧道婦女老幼且由內地以及邊外逐條分晰無一不備近則俱不然矣且窩隱逃人旗民科罪不同嘉慶年間改爲通例而此處猶分別旗人民人仍是乾隆八年修改之例是以不無參差

邊外屯莊窩逃

一凡邊外居住旗人窩隱逃人者將窩家及該管領催照

例治罪

此條係康熙二十三年例

營伍窩逃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作窩家知情留住之房主減窩家罪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不行查出之管隊及外委百總減房主罪二等罪止杖八十該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此條係順治十五年及康熙十年例乾隆八年修改
嘉慶六年改定

運糧等船窩逃

一凡糧船並回空船隻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逃人者將留住逃人之人斷作窩家屯丁頭日照地方例治罪運丁減窩家一等罪止杖一百百總減運丁二等罪止杖八十仍革去百總不知者不坐領運千總並督運各官均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十一年例乾隆八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逃人原係旗下家奴等類非正身旗人也此處照旗人初次逃走例減等定擬是此二條專指窩藏逃走之正身旗人矣似嫌未協

軍船商船窩逃

一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印票鈔關之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卽行拏解如逃人過一關至二關拏獲或被首告拏獲者將不行盤拏放過關之官交部議處船主斷作窩家

此條係康熙十三年例

謹按此專言失察逃人過關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

不知情免罪將窩逃之人斷作窩家

此條係順治十一年例

謹按專言漢官家人窩逃

僧道窩逃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治罪

此條係順治九年例

謹按一項人卽立一例殊嫌瑣碎緣爾時督捕另立衙門不隸刑部故科條不得不煩也 窩藏逃人從

前罪名極重後經節次改輕且已改隸刑部無論何項人均應照藏匿罪人律治罪似無庸逐條分晰名

目致涉煩瑣

篤疾廢疾收贖

一凡逃人窩家及鄰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此條係康熙十年例一凡瞽目之人窩隱逃人者免責仍將妻子家產人口一併流徙尙陽堡乾隆八年修改四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以下三條均係律難治罪之人窩逃之例特立專條亦係爾時辦法

老幼收贖

一凡窩留逃人及鄰佑十家長地方人等如有年逾七十及年未及十六歲者照例問擬准其收贖仍取具並無虛冒假捏甘結存案

此條係順治十三年及康熙十二年例一凡窩隱逃人之人若係七十歲以上者免責將家產人口入官一併流徙尙陽堡十五歲以下孩童窩逃者免流徙若十六歲以上照常作爲窩家流徙尙陽堡乾隆八年改定

婦人窩逃

一凡婦人窩隱逃人應罪坐夫男如夫男外出實不知情

及隻身孀婦並無夫男者應將本婦照窩隱逃人例分別問擬依律收贖鄰佑十家長地方人等照例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此例原係二條寡婦窩逃爲一條係康熙六年例婦人窩逃爲一條係順治十五年例乾隆八年修併謹按上有窩逃治罪專條此數條則分別窩逃者之名目也

逃人原娶之妻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伊原娶之妻家居住被獲者審明將逃人之妻斷給逃人完聚其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此條係順治十一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此刑律所謂得相容隱者也又何窩主之有

出首逃人

一凡逃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窩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鄰佑人等內有一人出首者止將窩家照例治罪其餘鄰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窩逃之人一村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家亦免罪至拏解逃人地方官將窩家暫行拘禁不許一併解送

按此似指解送京城而言似應刪去

候該管衙門審明實

係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家審擬發落

此條係順治十一年康熙十四十五等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應與自首免罪之例參看 此分別行提窩家之例蓋指提至督捕衙門而言也後拏獲逃人卽在本地方審辦並無所謂解送矣

雇覓逃人傭工

一凡將逃人雇覓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人照窩家例治罪其雇主房主及十家長地方鄰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此條係康熙十二年例乾隆八年修改嘉慶六年改

定

謹按此非窩家而以窩家論者

將房地賣與逃人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人將保人作為窩家如無保人或引進之人將引進之人作為窩家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斷作窩家鄰佑地方十家長俱照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八年從雇覓逃人傭工條內分出增輯為例

謹按與上雇覓逃人傭工一條均非窩家而照窩家定斷者

文武官員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分別知情不知情辦理知情者照犯私罪例科斷不知情者不鄰佑地方十家長坐入旗文武官員有犯亦照此例及地方官俱照例究議其誤與誤買及雇覓傭工仍照例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此條係順治十一年例乾隆八年修改嘉慶六年改

定

謹按上條指官員家人言此條指官員等本身言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拏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聞拏自首例減二等治罪地方官免議若逃人未被拏獲之先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

此條係康熙十四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與出首逃人一條似應修併爲一

奉天錦州民並流徙人窩逃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尙陽堡甯古塔之民人

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科斷

此條係康熙十二年例乾隆五年五十三年修改嘉

慶六年改定

謹按原例專指此三處言蓋窩逃本例應流徙尙陽堡此三處有犯別無他處可流故枷號三箇月以代流徙之罪後尙陽堡之例刪除此例亦應一併刪去

行提定限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行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覆每百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

者每百里往返加限四日

遞加扣算

若行催後逾限不解不

覆者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十五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此專爲行提限期而設係爾時辦法 順治十一年題准行提逃人窩主併質證之人照地方遠近立限若行催三次不到者將地方官指叅 康熙元年題准凡行提逃人等犯逾限一月者提叅 又題准凡行文提取逃人等犯與空文行查如各官違兩次定限者降一級調用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一凡逃人逃走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主照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爲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爲鄰佑如無鄉長將地方作爲窩家十家長作爲鄰佑地方官功過照常議

此條係康熙十五年例

謹按與上將房地賣與逃人一條參看此亦非窩家而以窩家論者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雇覓傭工或賃住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鄰佑人等均免治罪地方

官亦免議處

此條係康熙十五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六月三月限期嘉慶四年奏准窩家知情窩逃者減逃人罪一等並無限期六年修例時將雇覓傭工條內分別限期之處一體聲明刪除此例仍從其舊似嫌參差

順治十一年議定凡逃人賃住店房在十日內者店家免議如過十日斷為窩家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照例治罪 逃人不例十日內拏獲者免刺不算逃走次數故窩家亦免治罪後改為知情窩留者三箇月以外不知情者六箇月以外始行治罪此例未過限者云云即係指六箇月三箇月而言嘉慶六年刪去限期此條未過限一語即屬無著

妄扳窩家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提來審虛者將逃人發遣仍刺字若續

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扳者將逃人刺字不論逃

走次數照姦棍詐害良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

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為奴

逃罪重者從重歸結

此條係康熙五年例一凡逃人初扳出之窩家提來

審虛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續扳之窩家提來嚴審

又虛者將逃人交刑部正法

按此提來蓋指提至京城而言也柳號三月

蓋已不照誣告辦理矣此惡其兩次誣扳也故重其罪

乾隆八年三十二年修

改

謹按康熙四年三月擬定地方官解到逃人審時指扳某家係窩家提至審虛者柳號三箇月鞭一百復又指扳別家不准行 又於康熙五年五月內改定逃人初出首之窩家審虛柳號三箇月鞭一百復又扳別處窩家提來嚴審又虛者逃人正法改定之例將窩留逃人照逃人罪減一等止杖九十誣扳之罪加三等亦止徒一年半本因原例過重而改從輕也

乃又以誣告加等之處改爲徑行發遣則又較原例柳號三月爲重 三十二年奏准仍發新疆六條內一條云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註云原例發甯古塔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改發道光十四年改爲續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扳如年力强壯者見徒流遷徙地方門卽指此條而言惟彼例祇言再行誣扳及又屬誣扳至初次誣扳彼條並無明文此例發遣何處並未敘明殊嫌參差

姦棍結黨借逃詐害良民發極邊四千里充軍係旗下家奴發駐防爲奴此逃人自係指家奴而言二次

誣扳卽應發駐防爲奴初次是否一體定擬例未敘
明祇云將逃人發遣殊覺含混

行提窩家

一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人復行文
該督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咨覆者除將逃人照逃
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箇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
地方官不行詳查朦混率覆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
官并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八年例

按上言提來審虛者此言空文申報無有者故上條罪重而

此條罪輕也

乾隆八年將行文提解字樣刪改

謹按既不提解上條提來審虛提來審明之語何以
並未刪去殊不可解

解送逃人

一凡直隸各省等拏解逃人嚴加肘鎖每一名差有家產
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方官將逃人肘鎖驗明
每一名亦換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有
家產正身解役及少差解役以致疏脫或解役同逃人
逃走者地方官交部議處將解役審明係疏脫者照不
覺失囚例減本犯罪二等科斷如本犯罪輕減盡無科
折責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若有受賄情弊計贓
發落

以枉法從重論 解役將逃人案內牽連人犯中途疏脫者亦照此科斷 如地方官

照例僉差押解而解役疏脫人犯或同逃人逃走者將解役審明照例分別治罪僉差不慎之地方官亦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十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少差解役見處分則例而刑例無文 此下均係解審之例與刑例解犯脫逃各條參看

逃入中途患病

一凡解送逃入中途患病原解卽報明該地方官驗明患病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治仍報明該管上司報部

存案俟病愈可以行走卽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人謊稱有病故爲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留住卽留而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卽行轉解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解役不報及謊報者照例治罪

此條係康熙三十二年例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一凡同批起解逃人內一人患病將患病之犯留養調治將別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父子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此條係雍正四年例

解役雇倩代解

一凡解送逃人之解役不親身押解私自倩人代替者將解役並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若代替之人於中途疏脫逃人或同逃人逃走者審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僉差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十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遞解逃人逾限

一凡直隸各省州縣拏獲逃人詳報督撫請咨起解卽於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逾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十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買逃邀功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覓買旗下奴僕謊稱逃人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賣逃之人係官交部議處係閒散及兵丁枷號一箇月鞭一百所賣之奴僕照例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爲奴若並無逃人地方官捏寫空名造冊報部希圖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究議

此條係康熙十三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拏獲逃人例應記功卽不免有買逃邀功之事是以定有此例然亦絕無之事矣

領催兵丁疏逃脫人

一凡領催兵丁疏脫逃人照解役疏脫逃人例審明或係疏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此條係順治十七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此可毋庸另立專條

徒流留養

一凡逃人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子免流若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該地方官確實查報照刑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

留養親若有假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將查報不實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七年及十二年例一凡窩逃之人及疏脫逃人之解役未經流徙之先死故者其妻子免流徒流徙人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倚家無以次成丁控告者咨查該撫有印結咨送者照律責四十板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若有假捏養親之人交該部議處乾隆八年修改四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條原例專爲窩家並解役人等罪應流徙而設並無逃人亦准留養明文緣逃人多係旗下家奴

無可留養故也現定之例改爲逃人案內各犯是家
奴亦准留養矣殊嫌未協若謂逃人內亦有正身旗
人殊不知正身旗人犯罪例准折枷從不實發況另
戶人逃走例內並無徒流罪名尤屬節外生枝 此
條流徙罪名也窩逃並解役疏脫或同逃走均連妻
子一併流徙尙陽堡未流徙以前死故者妻子所以
免其流徙也改定之例訛流徙爲流徒係屬錯誤且
流犯僉妻之例早已停止又何本犯已死免流之有
解役疏脫逃人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疏脫將解役減

本犯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

戴罪

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罪故縱者不給捕限與逃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罪雖坐定

未斷之

先能自捕得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

不在限計

賊以

枉法從重論若他人捕得及逃人已死或自首均不准
減免其疏脫逃人之同行解役如有實因患病落後在
經過地方官處呈明有據者免罪

此條係康熙十年及十二等年例一凡解役押解逃
人中途疏脫擬定流徙未流之先得獲脫逃之逃人
者將解役免其流徙責四十板其疏脫逃人之兩名
解役內有一名眞病在經過地方官處遞有病呈者

免其流徙止將一名流徙其有事落後者不免仍將
二名俱行流徙乾隆八年修改四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解役而言與刑律同惟刑例內解送者
徒流以上之犯爲多此逃人杖罪十有八九此例亦
係爾時辦法

熱審減等

一凡逃人案內問擬枷號杖責人犯遇熱審每年於小滿
後十日起至
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
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俱照例准其減等發落答
罪寬免

此條係康熙十五年例一凡窩逃之人及疏脫逃人

之解役每年遇熱審將流徒人犯照常流徙其責管
者照例減等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原例亦指窩逃及解役而言且並徒流犯在內
今改爲枷杖人犯並刪去窩逃解役字樣則專指逃
犯而言矣

誤行刺字

一凡官員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字者交部議處

此條係督捕原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起除刺字門亦應添入

解役逗遛

一凡解役押送逃人到部不卽投文歇宿店房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店家知情留住者減解役一等治罪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有所規避者審明各從重論

此條係順治十五年例一凡各處解到逃人及牽連人犯解到之日卽交送督捕衙門如歇宿店房並不投文捱過三日將解役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店主如係旗下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乾隆八年改定謹按此押送逃人及牽連人犯至京之例現在並無此事矣

解役夥逃搶奪

一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村莊除傷人者照搶奪傷人律分別首從從重問擬外搶奪傷人以下手傷人者爲首未傷人者將解役照白晝搶奪爲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人照爲從律減一等治罪仍盡本法刺字逃罪重者科其逃罪計賊重者各從重論

此條係康熙四年例一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村莊被該府州縣官申報者將解役並逃人俱以光棍例治罪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以光棍例治罪與陵虐罪囚門原例相同改定

之例此詳彼略然未傷人者僅擬徒罪究嫌太寬詐害者尙應擬軍搶奪者未便反輕也

地方官拏解良民

一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拏解者交部議處如教唆他犯誣扳計圖詐害或故行拏解希圖議敘者照故入人罪例分別治罪

此條係康熙十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地方官唆逃行詐已有專條此特爲將良民作爲逃人拏解而設後添之例與上條複應刪併彼條監禁遲滯

一凡地方官拏獲逃人卽申詳該督撫給咨解部如無故監禁遲留過一月者或被告發或被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順治十年及康熙十年例一凡地方官拏獲逃人卽行起解督捕衙門如監禁遲滯過一月者或被旁人出首或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革職如一月內不能查明申解者預行申督捕衙門展限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此亦爾時辦法與解役逗遛一條同今則絕無解部者矣

文武官員功過

一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查解六十名者加二級道官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九十名者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以上獲逃數多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拏獲之逃人者俱照此遞加各照掌印官例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鹽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運司

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管鹽場大使照典史例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官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審廠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將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叅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敘若不足議敘之數者併於下年通算議敘如仍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此條係順治及康熙年間節次議准之例

謹按以下數條均係拏獲記功之例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一凡拏獲逃人并失察逃人各省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均免議

此條係順治十四年及康熙五年例

上司議敘

一凡州縣衛所等官拏獲逃人未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

此條係康熙十年例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一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府所屬官員拏獲逃人記功者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拏獲之地方官臨敘功時將拏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冊查核議敘

此條係康熙十二年及雍正二年例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一凡拏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一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拏解者照十五歲之子女隻身逃走例將地方官一體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

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及窩家鄰佑人等仍照例分別究議

此條係康熙十年及十二年例以上五條均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天道數十年而一變人事亦然以上數條俱係爾時辦法現在並無此事矣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閑散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均銷除旗檔其初犯罪止笞杖枷責者免其刺字交縣管束徒罪以上悉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各省駐防旗

人有犯亦照此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刑部議准定例嘉慶六年道光五年改定

謹按此並非督捕原例刑律竊盜門內既有旗人治罪專條似應併於彼條之內無庸載入此門

馬蘭泰甯等處兵丁逃回

一凡發往馬蘭泰甯二處壯丁脫逃被獲或自行投回者照旗逃例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漢軍八旗議奏逃回兵丁治罪並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條亦非督捕原例係專指發往二處之漢軍壯丁而言改照旗逃治罪似非原定此例之意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一八旗發遣拉林人犯有私自逃回者拏獲之日卽行請旨擬斬立決如在

盛京等處拏獲者該將軍等訊明情節具奏請

旨卽於現獲處所正法其在京暨各省拏獲者由刑部審明請旨交旗正法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欽奉

諭旨及二十三

四年刑部審擬拉林逃犯德保等案奏准定例

謹按現在並無發遣拉林人犯且無論何處遣犯脫逃均不正法而獨嚴於此處亦不畫一似應刪除

一八旗應發拉林阿爾楚喀人犯俱停其發往改發黑龍江三姓等處充當苦差該將軍於解到之時均勻酌撥安置不得令其羣聚一處其在配行兇爲匪不自悛改者卽銷去旗檔改發雲貴兩廣等省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有犯卽照民人例治罪並令該將軍等將一年內有無另行改發之處年終彙奏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滿洲大學士九卿遵 旨

會議奏准定例

一移住拉林開散滿洲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京城者拏獲時遵

旨正法外其初次逃走不出該管地方無論不行告假私自逃出及自回被獲者俱枷號一箇月鞭一百二次逃走者連妻子發往伊犁等處折磨差使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吉林將軍恆魯審奏移住拉林閒散滿洲太平二次逃走案內附請定例

謹按此遵 旨正法與現行例文不符

以上三條均係發往拉林後逃走之例嗣後拉林停其發往卽無此項人犯矣且非督捕原例似應刪除

官莊兵丁脫逃

一官莊壯丁如有逃走該管官卽行具報緝拏獲日照例懲治至發遣人犯入在官莊內者如有脫逃亦令報部緝獲究其有無行兇爲匪按其原犯罪名照脫逃例分別議擬該管各官按照逃人名數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刑部議覆吉林將軍傅亮奏請定例

謹按此專指壯丁而言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一伊犁等處盤獲逃犯究出經過卡倫地方未經查拏者

將該處失察經過官員并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
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七十如有藏匿負罪潛逃之犯
將失察官員并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從重
分別議處兵丁鞭八十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兵部欽遵

上諭酌議定

例

謹按所奉

上諭非專爲逃旗而設此條似應移

入刑律捕亡門內

厄魯特回子逃走

一凡厄魯特回子逃走被獲如關係重情仍聽理藩院定

擬奏

聞請

旨外如止係犯逃無論拏獲投回初次枷號一箇月鞭一百給
主嚴加管束二次發福州廣州賞給旗下官兵爲奴其
京城居住並王公等帶來家下厄魯特回子逃走仍照
旗下家人逃例分別次數年月辦理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理藩院審擬察哈爾都統拏
獲逃奴厄魯特達里回子公處克卽二小案內奏請
定例

謹按此專指厄魯特回子逃奴一項而言與上察哈

爾蒙古一條參看與旗下人逃走有何干涉似不應入於此門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一八旗一切逃人該旗照例一面咨報刑部外一面卽將該犯實在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迅速查拏其刑部接到旗咨之日亦卽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體嚴拏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 行在步軍統領衙門奏准定例

謹按與應捕人追捕罪人門及盜賊捕限門各條參

看

以上各條均係乾隆八年以後纂定並非就督捕原例修改似無庸列入此門且不獨此數條然也凡非督捕原例乾隆年間所增添者均應一體移改以歸畫一

刪除例三十三條

承受家產之人未遞逃牌 以下均係乾隆年間刪除之例

旗下人拏獲逃人

三營獲犯呈解

順治元年以前逃人

出兵擄獲之人中途逃走

官員子弟免刺

駐防藩王窩逃

駐防藩下官員窩逃

在京居住藩下官員窩逃

保賣逃人

收取房錢留住逃人

生員窩逃

解送重罪逃犯

雲南遞解逃人

差官疏脫逃人

疏脫逃人案內及牽連人犯

地方官保釋逃人

隱留逃犯家產

濫行夾訊

衙門附近開設店房

擅入衙門

文武官員失察處分

文武署任功過

言何不利
已陞各官功過

降級後還職

接管官失察

隔省隔府失察

僧道官失察

逃案牽連官員查取口供

地方官設立十家長給與木牌

考核三營

點查三營番役

點驗三營兵器